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3824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……請求恢復中低收入戶資格 說明：覆貴局北市社助字第 113038249 號文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3824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文號係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及其父等 2 人前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認訴願人及其父等 2 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11 年 1 月 27 日申復書向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申復恢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經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兄、姊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9 年度）財稅等資料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 1 萬 8,682 元、2 萬 6,689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869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